

「第 21 屆詠雩文學獎」徵文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鼓勵文學創作，推廣文藝欣賞，深耕文化土壤，增進嘉大人文藝術學院暨師範學院全體學生文學創作風氣，發掘文學創作人才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學會
- (二) 指導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、清瀛文創工作室

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9 日開始收件，至 115 年 4 月 6 日截止，
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。

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：

請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：
「ncyudcl24th@gmail.com」，並在主旨及檔名上註明「班級_學號_姓名_文類」，之後會
回信確定報名成功。如：「中文二甲_1134200_李素隋_現代詩」。

五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 徵文對象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暨師範學院全體在學學生

(二) 作品體例：

- (1) 現代詩：30~40 行字
- (2) 小品文：800 字至 1000 字（±10%）
- (3) 極短篇小說：1000 字至 1500 字（±10%）

(三) 獎勵方式：

- 首獎頒發獎金 2500 元，獎狀一張。
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500 元（取三名），獎狀一張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學會，並自得獎公告日起，有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，且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學會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二) 每件作品投稿者限一人。倘未依規定送件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 每人每項僅限投稿一件作品。倘未依規定送件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選。
- (四) 參選作品請設定 A4 大小送件，格式為直式橫書電腦繕打，寄件時須同時提供 Word 與 PDF 檔案，內文 Word 12 號字，新細明體；題目以 Word 14 號字，新細明體，並置中。
- (五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六)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競賽類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七) 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稿酬及獎狀，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：將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各活動單位共同公佈得獎名單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由各活動單位公告之。